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 投资争端调解机制 合格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一、若在《〈安排〉投资协议》项下通过调解机制申请解决投资争端，澳门投资者和服务提供者，仅在争端涉及通过内地单独对澳门开放的措施进行投资或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才必须提供《澳门投资者证明书》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具体来说，根据《〈安排〉投资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九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以及附件 1 第一条及第二条，合格投资者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一) 该投资者为一方政府的证据；
- (二) 该投资者为中国公民或澳门永久性居民的证据；或
- (三) 该投资者为内地企业或澳门企业的证据。

二、就上述第（三）项而言，澳门企业：

(一) 如以非商业存在形式在内地投资，按《〈安排〉投资协议》第二条第五款，该投资者应是根据澳门法律组成或组织的实体或其分支机构。因此该投资者应提交其根据澳门法律组成或组织的证据，或其作为根据澳门法律组成或组织实体的分支机构的证据；

(二) 如以商业存在形式在内地投资，若有关争端仅涉及《〈安排〉投资协议》、《〈安排〉服务贸易协议》规定的必须通过获得《澳门投资者证明书》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才能在内地进行的投资或提供的服务，则该投资者应提交《澳门投资者证明书》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上述情形之外的以商业存在形式在内地投资，该投资者应提交其根据澳门法律组成或组织的证据，或其作为根据澳门法律组成或组织实体的分支机构的证据。

三、就上述第（三）项而言，内地企业应提交其根据内地法律组成或组织的证据，或其作为根据内地法律组成或组织实体的分支机构的证据。